

2024年东区街道桥岗社区、远洋社区、长江三溪社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纸质评标定标：评定分离法)

招标单位：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正仲诚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陈燕芬 陈燕芬（签名）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周倩莹、郑妙椅（签名）

周倩莹 郑妙椅

2024年2月

说明

一、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二、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四、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设置说明

（一）资质条件：按与招标工程规模相符的最低资质设定，不得抬高标准。

（二）诚信要求：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评价 C 级或以上且显示资料未过期。（根据《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对信用等级为 C 级或 D 级的企业，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设定不受理其参与投标。）

（三）同类工程业绩要求：招标人可以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投标人具备完成过 1 个质量合格的同类工程业绩。时间范围不得少于 3 年，且不得超过 5 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计）。同类工程业绩的设定可以设置 1 个指标要求，或者设置多个（不多于 3 个）指标要求但仅需满足其中之一即可。设置的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如造价、面积、长度等）、技术性指标，其中工程规模指标不得高于招标工程本身相应的指标的 2/3，技术性指标不得高于招标工程本身相应的指标。同类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招标项目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对于市政公用工程招标项目所设“同类工程”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根据 2020 年 5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自觉维护更新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信息的通知》的要求，各投标单位应自觉更新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登记资料，如因不及时更新资料导致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的诚信等级显示“暂无数据”的，视为投标单位不满足诚信要求。）

六、否决性条款的设置要求

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废标)必须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或者未单列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否决性条款应当明确，易于判断，不可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

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否决性条款中没有列出的不予受理或废标的条款，不得作为不予受理或废标的依据。**

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之处，可通过招标人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但不应作为评审不通过的理由。如投标人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其评审可不予通过。

八、招标人或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所怀疑时，可通过各级行政建管部门政务信息平台进行查询。若投标人所提供信息与政务信息平台上的相关内容不符，经核实存在虚假、夸大的内容，不予通过评审。

九、投标文件应于开标前现场递交。

十、对外发布且经行政监管系统备案的招标文件电子文档必须与送招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的纸质文档一致，否则一切后果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承担。

十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为依据，打印后须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内容之一，信用报告的具体版式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版式为准。

十二、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的诚信评价依据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与诚信平台的诚信评价记录为准。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与诚信平台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	66
第六章 图纸	6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8-442000-04-05-120746		
投资项目名称	2024年东区街道桥岗社区、远洋社区、长江三溪社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2024年东区街道桥岗社区、远洋社区、长江三溪社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标段（包）名称	2024年东区街道桥岗社区、远洋社区、长江三溪社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中山市东区桥岗社区、远洋社区、长江三溪社区涉及的12个小区		
资金来源	东区街道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100%东区街道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本工程范围为2024年东区街道桥岗社区、远洋社区、长江三溪社区共计12座小区进行排水管网改造，分别为桥岗社区（瀚华花园、幸福天地、星光礼寓）、长江三溪社区【康乐楼、长江旅游发展公司宿舍（华夏街63号）、凯茵豪园、果岭（A18区）、万科金域中央】、远洋社区【远洋城东片区（天曜花园、天骄花园）、远洋城东片区天祺、远洋城东片区万象花园、远洋城西片区（荣域、美域、半山别墅、鎏金山别墅）】。本项目新建埋地排水管约12.47km，新建立管管长约9.4km，管道最大管径为DN800。</p> <p>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981.12万元，招标控制价27632466.73元。计划工期为15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p>		
招标内容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各社区内排水管网进行立管改造、错混接改造、管道疏通等工作。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中介预算所界定的范围为准。</p>		
工期（交货期）	150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上限值）	27632466.73 × (1-10%) = 24869220.06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p>1、资质要求：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2、其他要求：</p> <p>（1）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情形。</p> <p>（2）诚信要求：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上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企业/<input type="checkbox"/>施工企</p>		

	<p>业或园林企业（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信用等级为☑B/□C级或以上且显示资料未过期。（根据2020年5月20日印发的《关于自觉维护更新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信息的通知》的要求，各投标单位应自觉更新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登记资料，如因不及时更新资料导致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的诚信等级显示“暂无数据”的，视为投标单位不满足诚信要求。）</p> <p>（3）不接受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下载的信用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截止当天，由招标代理登录上述网站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资格审查委员会作为审查依据。）</p> <p>（4）不接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截止当天，由招标代理登录上述网站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资格审查委员会作为审查依据。）</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u>1</u>个标段投标。</p> <p>5、投标人参与投标前应当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用户注册和绑定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并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参与项目投标。用户注册和绑定数字证书的办理流程参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栏目。</p>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是</p>	<p>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p>	<p>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文中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均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发售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凡符合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期间，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通过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完整的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p>
<p>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p>	<p>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p>	<p>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p>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到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爱六路22号）。
开标时间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开标地点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爱六路22号）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	中山市中山五路63号东区街道办事处大楼三楼303室
招标人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0760-88320767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正仲诚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东区大鳌溪鳌长公路29号匠心东城里大数据产业园1号楼501、502、503卡
招标代理联系人	陈燕芬、周倩莹、郑妙椅	联系电话	0760-89832628
招标监督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所附的招标监督部门信息	联系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所附的招标监督部门信息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相关网址：</p> <p>1、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p> <p>2、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p> <p>3、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p> <p>4、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p> <p>5、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https://www.zsjvpt.cn/。</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建设单位）	招标人：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中山五路 63 号东区街道办事处大楼三楼 303 室 联系人：赵工 电话：0760-883207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正仲诚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大鳌溪鳌长公路 29 号匠心东城里大数据产业园 1 号楼 501、502、503 卡 联系人：陈燕芬、周倩莹、郑妙椅 电话：0760-89832628
1.1.4	项目名称	2024 年东区街道桥岗社区、远洋社区、长江三溪社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区桥岗社区、远洋社区、长江三溪社区涉及的 12 个小区
1.2.1	资金来源	东区街道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各社区内排水管网进行立管改造、错混接改造、管道疏通等工作。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中介预算所界定的范围为准。
1.3.2	工期要求	工期要求：150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u>计划开工及计划竣工日期为暂定日期，自发出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可根据计划工期按实际情况编排进度计划，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u> 工期违约责任：若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工程未按照总进度计划中的工程竣工时间竣工的，从超出之日起，每延期 1 天，发包人计扣中标单位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逾期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该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中标单位应得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

		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合格
1.3.5	绿色建筑等级	/
1.3.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详见附件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注：招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一般情况下不集中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招标答疑	<p>投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有关问题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日程安排的时间内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的项目名称，点击“我要提疑”提出问题，保存后即可提交。所提交的资料以无记名形式提交，不得有任何可识别投标人单位及人员的标识。不接受其他方式提问。</p> <p>招标人（招标代理）收集相关问题，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研究并形成答疑纪要（补遗书），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工程—答疑、澄清”栏目发布答疑纪要（补遗书）。各投标人自行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工程—答疑、澄清”栏目或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出答疑纪要（补遗书）的同时，招标人（招标代理）应把答疑纪要（补遗书）的扫描件上传工程建</p>

		设交易系统。招标人（招标代理）不得要求投标人在获取答疑资料后向招标人（招标代理）作出确认回复。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1.10.2	招标人网上澄清的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对投标人编制标书时间造成影响的答疑纪要或补遗书, 招标人需于投标截止前 15 日向投标人发出。)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中标项目的主体部分、关键性部分工作不允许分包, 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分包单位, 该分包工程及其承包单位须在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备案, 否则不允许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要求具备分包专业相应资质。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 偏差调整方法: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设计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u>180</u> 个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金额: ¥50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工程造价的 2%,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本项目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免收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需在资格标函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内容、格式由招标人拟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 或 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交纳）。 提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通过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不予受理。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应及时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或电子保函的出具情况。如有问题请及早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有关金融机构查询解决。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系统显示的记录为准。</p> <p>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基础应用支撑平台”登记的基本账户（基本账户的企业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转入相关账户（详见“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投标人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获取保证金提交子账号,并严格按照“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p> <p>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p> <p>（如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的签字要求：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如提供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同时签字）；承诺书中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处须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经济标封面要求编制人签字及盖专用章处由编制人签字及盖专用章。</p> <p>（不允许盖私章代替签字）</p> <p>2、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需加盖</p>

		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资格标、经济标、技术标和资信标均为一式7份（其中正本1份，须为原件；副本6份，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且须在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正副本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正副本的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p> <p>电子文件1份（U盘）</p> <p>电子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需与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内容一致、完整。</p> <p>按3.7.3要求签字和盖章。</p>
3.7.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资格标编制要求：按 3.1.1.1 中的顺序编制；</p> <p>经济标编制要求：按 3.1.1.2 中的顺序编制；</p> <p>技术标编制要求：按 3.1.1.3 中的要求编制；</p> <p>资信标编制要求：按 3.1.1.4 中的要求编制。</p>
4.1.2	封套上写明	<p>工程名称：2024 年东区街道桥岗社区、远洋社区、长江三溪社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p> <p>标函名称：<u>“资格标”或“经济标”或“技术标”或“资信标”</u></p> <p>投标单位全称：_____</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备注：时间按投标截止时间填写。编制封套时本备注可不保留）</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爱六路 22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上的议程安排为准。</p> <p>开标地点：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爱六路 22 号）</p>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6.1.1	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 5 人，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6.1.2(2)	入围评标环节的规定及入围投标人数量	<p>1) 当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多于 3 家（含 3 家）但不多于 20 家（含 20 家）的，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评标环节。</p> <p>2) 当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多于 20 家的，由资格审查委员会采用票决法筛选出 20 家入围评标环节。（详细规则见投标人须知 6.1.2（2）票决法筛选规则）</p>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专家5人）；其中工程造价类专家和工程施工类专家各至少一名。 评标专家(除招标人代表外)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清标委员会的组建	清标委员会人数： <u>5</u> 人，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6.3.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人数： <u>7</u> 人，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6.3.3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7.1	是否授权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定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的10%</u> （签署合同前提交给招标人）（不得限定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的形式提交，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7.4	工程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额度： <u>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10%</u> 。 2、预付办法： <u>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可向招标人申请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财政部门审批核准后支付，中标单位不得以预付款未到账为由怠慢施工影响项目进度。</u> 3、扣回与还清： <u>工程预付款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中扣回，并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应付价款的50%前抵扣完毕。</u> 《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
9.1	招标人监督小组的组建	招标人监督小组人数： <u>3</u> 人，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9.5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的范围包括：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标底价格的合理性、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p> <p>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可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在线提出异议”栏目向招标人提出，也可线下直接向招标人递交异议文件。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p>

	<p>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提起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1、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2、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有效联系方式或没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3、如有代理人的，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依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投诉事项属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投诉可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在线提出投诉”栏目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也可线下直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文件。</p> <p>被投诉单位在收到查询函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书面回复及有效的证明资料。</p> <p>投诉须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要求
10.2	否决性条款
10.3	投标报价上限值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4	招标控制价和承包标准
10.5	<p>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须在开标前提交以下资料，并在提交资料时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验核（身份证原件验核后即退还投标人）：</p> <p>（1）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p>（2）由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p>
10.6	投标文件均须由总公司盖章，不允许盖分公司章。
10.7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复印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均可，但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8	<p>（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提前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否则无法完成电子签到；</p> <p>（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须委托投标单位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p>

	<p>心备案的交易员，否则无法完成电子签到。</p> <p>(3)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电子签到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10.9	<p>定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证、社保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证明材料等由招标人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查验，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所列的证件、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招标人将按投标人提交虚假材料进行投标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进行查验、核实，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供招标人复制、查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10.10	<p>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相关部门顺延证书有效期的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p>
10.11	<p>(1)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分别向他人转让。</p> <p>(2) 如果出现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并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同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10.12	<p>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中山市纪委监委对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p>
10.13	<p>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履约保函及工人工资账户证明的办理，逾期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天，同时提交给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诚信惩戒处理。</p>
10.14	<p>中标人须承诺中标后遵守《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更新使用〈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承诺书〉的通知》（中建通【2019】25 号）的要求，保证工程进度价款须包含该阶段 100%工人工资，工程完工后的进度价款须包含 100%的工人工资。</p>
10.15	<p>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跨地市提供建筑服务，应按规定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一般纳税人跨地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2%的预征率计算增值税预缴税款；一般纳税人跨地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3%预征率计算增值税预缴税款。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在申请进度款时，承包人须提供在中山市范围内预缴税款的完税凭证及其对应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p>
10.16	<p>中标人须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的要求办理预缴税款事项。</p>
10.17	<p>中标人须承诺变更、修改设计的工程内容不拒绝承担，所增减工程的工程量不超过中标</p>

	工程量的 10%时，工期不做调整。如因设计、规划调整变更等原因，招标人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和内容。
10.18	<p>中标人须遵守《中山市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中山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工地进一步推广使用装配式围挡的通知》等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未按规定实施的，招标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p>
10.19	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竣工日期起计算。
10.20	<p>报价说明：投标控制价上限值、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投标报价警戒线值</p> <p>投标控制价上限值：$27632466.73 \times (1-10\%) = 24869220.06$ 元。</p> <p>本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u>965005.93</u> 元（不含税），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控制价上限值的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小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作废标处理。</p> <p>投标报价警戒线值：$27632466.73 \times (1-20\%) = 22105973.38$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警戒线值的应在经济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附相关的书面分析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投标报价警戒线值或是否附分析依据、证明材料均不作为评审内容，仅供定标委员会参考。</p>
10.21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本项目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费标准参照执行前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交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单位：广东正仲诚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松苑支行</p> <p>开户账号：2011 0146 0910 0029 807</p> <p>（2）相关费用应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则视为同意本项规定。</p> <p>（3）相关费用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笔费用。</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处于被责令停业期内的；
- (11) 处于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期内的；
- (12) 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期内的；
- (13) 处于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内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一般情况下不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

1.10.1 潜在投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有关问题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凭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的项目名称，点击“我要提疑”提出问题，保存后即可提交。所提交的资料以无记名形式提交，不得有任何可识别投标人单位及人员的标识。

1.10.2 招标人（招标代理）收集相关问题，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答复并形成答疑纪要（补遗书），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工程—答疑、澄清”栏发布答疑纪要（补遗书）。发出答疑纪要（补遗书）的同时，招标人（招标代理）应把答疑纪要（补遗书）的扫描件上传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对投标人编制标书时间造成影响的答疑纪要或补遗书，招标人需于投标截止前 15 日向投标人发出。

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工程—答疑、澄清”栏目或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经招标人同意可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转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另附）；

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有关要求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或不限于招标控制价总价、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税金和规费合计以及投标控制价的上限值）；

- （6）图纸（另附）；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络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上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自行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工程一答疑、澄清”栏目或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网络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酌情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自行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工程一答疑、澄清”栏目或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资格标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代理人的情况);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信用等级截图,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报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后的相关报告);
- (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后的相关报告);

(10)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本项目不适用）。

3.1.1.2 经济标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包含材料价格明细表、综合单价计算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限制格式，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预算清单文件进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即可）。

(5) 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警戒线值的证明材料（如需）。

3.1.1.3 技术标

(一) 封面、目录

(二) 基本资料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承诺书；

(5)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

(三) 施工组织设计（建议页数不超过 100 页）

内容见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标的“二、施工组织设计”。

3.1.1.4 资信标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单位清标情况一览表》

(4) 《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6) 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电子 U 盘，内容包括：1) 承诺书、2) 营业执照、3) 资质证书、4) 安全生产许可证、5)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6) 《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的电子扫描件，扫描件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提交技术标、资信标的电子文件（WORD 文档格式）及经济标电子文件（XML 格式）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需与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内容一致、完整。电子 U 盘放在**资信标**密封袋内。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注册造价师（即经济标的编制人，下同）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在经济标封面签字及盖专用章，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的注册造价师编制并签字及盖专用章。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经济标（投标报价）中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或申请注销电子保函。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以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不接受同一账户分多次转账或由多个账户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转账的账户必须是投标单位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基础应用支撑平台”登记的基本账户（基本账户的企业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只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退还。

禁止投标单位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如采用此方式导致招投标系统无法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废标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如遇到银行系统升级，使投标人基本账号改变，导致招标投标系统判断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及时向相关银行索取书面说明，到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基本账户新号备案手续。

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以保证金转账到账时间或电子保函出具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提前提交投标保证金，由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而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负责任。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必须按“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中的收款账号填写完整或按电子保函的申请程序办理手续，如因收款账号填写不完整造成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或因操作不当等造成电子保函不能按时出具导致废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付。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发起退付指令将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2)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退付。招标人发出已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通知后 5 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发起退付指令将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3) 项目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的投标保证金退付。招标人发出的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的有关文件后 5 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发起退付指令将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所有投标人，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人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造成的损失超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投标人应当赔偿损失：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弃标亦视为撤销行为）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因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无效的。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应在调查处理完毕后再按照规定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标的资料(如有)，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技术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

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需与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内容一致、完整。

投标文件资格标、经济标、技术标及资信标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如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的注册造价师编制的，还需付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的资格标、经济标、技术标及资信标应分别单独编制，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分别按资格标、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分开各自装订和密封，资格标、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的正本与副本须对应各自标函包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袋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项目名称、“资格标”或“经济标”或“技术标”或“资信标”字样、投标人名称，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于开标（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在签收记录表上签名以作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需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工作组由招标人代表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共同组成。招标人须委派至少一名招标人代表到现场参与开标，且招标人代表须有授权委托书。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能同时担任招标人代表。本招标项目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到现场完成电子签到；（电子签到方式为：指纹录入签到或“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验证身份或居民二代身份证刷卡签到。指纹录入系统与“粤省事”程序及居民二代身份证刷卡系统故障的除外。）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以交易中心电子屏幕的时间为准），迟于此时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检查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即检查资格标、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外包装的密封、标记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交易中心和招投标监管部门进行三方解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检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6) 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和投标人签名确认符合性检查情况后，宣布符合性检查结果；

(7) 工作组当众开启通过上述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封面、份数等情况进行检查。

(8) 开标结束。

注：诚信等级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企业不能参加投标，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对接，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开标当天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系统获取的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当日的诚信登记数据核对投标人的诚信等级等情况。

6. 资格审查、入围筛选、评标及定标方法

6.1 资格审查和入围筛选环节

6.1.1 资格审查委员会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组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兼任招标监督小组及定标委员会成员。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推荐资格审查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资格审查委员会组长负责根据资格审查和入围筛选方法推进资格审查和入围筛选工作流程。

6.1.2 资格审查和入围筛选方法

资格审查和入围筛选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以下的方法、标准、规则和程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及入围评标环节的筛选工作。

(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标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审查不合格。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②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代理人的情况）；
- ③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④有效的资质证书；
- ⑤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⑥已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开标现场三方解密后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获取数据）；
- ⑦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注：诚信等级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企业不能参加投标，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对接，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开标当天工程建设交易系统获取的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零时的诚信登记数据核对投标人的诚信等级等情况。）
- ⑧《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报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当天为准）；
- 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当天为准）；
- ⑩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数量、签字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⑪提疑文件未具有识别投标人单位及人员的标识（如有）。

(2) 入围筛选

入围评标环节的规定及入围投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票决法筛选方式的具体规则如下：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2（2）项规定的入围投标人数量，在各自的选票上选取入围投标人数量的投标人。投标人根据得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选取入围投标人数量的推荐入围投标人。

投票结果排序出现并列情形且影响入围结果时，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第一轮票决中得票相同的投标人再次投票确定入围者；经二轮投票后依然存在得票相同、且未满足入围投标人数量时，对此并列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低者优先的原则确定入围者。若仍存在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入围结果时，对此并列的投标人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第三次投票确定入围者，票数为这些投标人中的入围名额，以此类推直至产生全部入围名额。

在票决筛选过程中，以择优原则为主。择优的因素综合考虑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排名不分先后）：

择优因素包括企业综合实力（包括注册资本、资质情况、注册人员规模）、财务状况、投标人服务便利性、项目管理团队履历及主要业绩、近三年排水工程业绩、近三年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类荣誉、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诚信得分等因素。

注：资格审查和入围筛选工作结束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的资格审查和入围筛选报告，并签字确认。报告内容应包括资格审查合格名单、筛选方式、入围筛选环节名单、筛选结果等全过程情况。

6.2 评标环节

6.2.1 评标委员会

6.2.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须在依法成立的专家库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商务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3 评标方法

6.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

6.2.3.2 评标结果在评标结束后统一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格审查和入围筛选报告、评标报告及定标候选人名单。

6.3 清标

6.3.1 清标委员会

在开展定标前，由招标人组建清标委员会（清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组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展清标工作。

6.3.2 清标工作

清标工作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清标内容包括：企业综合实力（包括注册资本、资质情况、注册人员规模）、财务状况、投标人服务便利性、项目管理团队履历及主要业绩、近三年排水工程业绩、近三年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类荣誉、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诚信得分等因素，形成清标报告。

6.4 定标

6.4.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组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担任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人员，不得参与定标委员会。

6.4.2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择优、竞价、廉洁、高效”的原则。

6.4.3 定标方法

本项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式定标，选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定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方式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2 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中标候选人公示”栏目以及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的“建设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栏目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中标结果”栏目以及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的“建设工程-中标信息”栏目公告中标信息，该公告等同于将中标结果告知中标人及未中标人，请各投标人及时查看。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3 中标通知书采用在线签章的，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操作。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合同签订采用在线签章的，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操作。

7.5 工程预付款

7.5.1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扣回与还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因资格标函或经济标函有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及以上招标失败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再核准变更招标方式。招标项目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作出的招标核准意见进行分项整体招标，严禁肢解分项招标。确需拆分分项进行招标的，招标人为市属职能部门或镇区政府的，应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备案，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说明；招标人为其他单位的，应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备案，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出书面说明。

9. 纪律和监督

9.1 招标监督小组

招标监督小组由招标人组建。招标监督小组负责对招标、评标、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9.2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5 对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比较、定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资格筛选（或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资审筛选或定标活动中，资格审查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资审筛选或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对与资审筛选、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7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的范围包括：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标底价格的合理性、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可通过广东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在线提出异议”栏目向招标人提出，也可线下直接向招标人递交异议文件。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提起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1、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2、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有效联系方式或没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3、如有代理人的，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依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投诉事项属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投诉可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在线提出投诉”栏目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也可线下直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文件。

被投诉单位在收到查询函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书面回复及有效的证明资料。

投诉须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

9.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清晰、不明确等影响评标结果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书面资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签名确认）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书面资料后、评标完成之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回复评标委员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

序号	人员名称	人数	专业及级别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人	专业： <u>市政公用工程</u> 级别： <u>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u>	提供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及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2	技术负责人	1人	专业： <u>市政类</u> 级别： <u>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u>	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聘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注：聘书可以是由投标人聘请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投标人企业内担任技术管理相关职务的劳动合同（或聘书）

				或任职证明)，也可以是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担任技术负责人职务的聘书。
3	安全员	1人		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身份证及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员工。

2、拟投入本工程人员的社保证明应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购买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投标人所属的分支机构，若投标人出现名称变更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拟投入本工程人员必须满足以上要求，其中一项不满足的，则评审不合格，以上表格中要求提交的资料必须齐全、合法、真实、有效，否则作废标处理。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5、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不能有其他在建项目（包括正在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如果在国家行政机关或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单位或事业单位网站公告有其他在建项目，则应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符合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不影响中标结果）。

6、《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的安全员数量由招标人根据《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组成的通知》（中建通[2015]211号）、《关于修改〈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组成的通知〉等文件部分条款的通知》（中建通[2021]76号）及《关于修订〈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组成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中建通[2021]111号）（详见附表1）或《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中山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招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详见附表2）设定。

附表 1 如下：

工程范围		建造师	安全员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资料员	机械员	劳务员
房屋建筑 工程（按 建筑面 积）	1 万平方米以下	1	1	1	1	每个项目 1 名	每个项目 1 名	每个项目 1 名	每个项目 1 名
	1 万-5 万平方米	1	2	1	2				
	5 万-10 万平方米	1	3	1	3				
	10 万平方米以上	1	4	1	4				
市政、设 备安装工	5000 万元以下	1	1	1	2				
	5000 万元-1 亿元	1	2	1	3				

程（按总 造价）	1 亿元以上		1	3	1	4			
基坑工程	深度 <5 米	3000 万元以下	1	1	1	1			
		3000 万元以上	1	2	1	2			
	5 米 ≤深 度< 8 米	3000 万元以下	1	2	1	2			
		3000 万元以上	1	3	1	3			
	深度≥8 米		1	3	1	3			

以上人员数字含本数

1、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在施工合同有约定的，对总包单位人员可作如下安排：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改进应用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1564号）要求，新建工程项目（指同一发改立项文号的项目，非施工许可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时，一个项目经理只能承接一个工程项目，一个项目总监最多可同时承接三个工程项目。同一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可用于同一工程项目内办理多个施工许可证。

2、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岗位人员配备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3、安全员配备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实施。

4、分包单位管理人员配备按分包工程规模依据上表实施。（安全员按第 5 点实施）

5、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二）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附表 2 如下：

技术管理人员配备表

工程规模	人员数量（人）	岗位配备
小型工程 （单项合同额≤500 万）	4	项目负责人（中级职称）1 人、 安全员 1 人、

元)		质量员 1 人、 材料员(取样员)1 人。
中型工程 (500<单项合同额 <1200 万元)	6	项目负责人(中级职称)1 人、 技术负责人(中级职称)1 人、 安全员 1 人、 质量员 1 人、 资料员 1 人、 材料员(取样员)1 人。
大型工程 (单项合同额≥1200 万 元)	8	项目负责人(高级职称)1 人、 技术负责人(高级职称)1 人、 施工员 1 人、 安全员 2 人、 质量员 1 人、 资料员 1 人、 材料员(取样员)1 人。
<p>备注：1、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为最低标准。</p> <p>2、对于施工技术复杂的工程，在以上配备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等人数。</p>		

10.2 否决性条款（集中否决条款）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本否决性条款中没有列出的不予受理或废标的条款，不得作为不予受理或废标的依据。

10.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投标：

10.2.1.1 未按招标文件指定时间、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10.2.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未按时到开标现场完成电子签到的；（电子签到方式为：指纹录入签到或“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验证身份或居民二代身份证刷卡签到。指纹录入系统与“粤省事”程序及居民二代身份证刷卡系统故障的除外。）

10.2.1.3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未能在开标前当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法定代表人未当场出示身份证原件；

10.2.1.4 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场而由代理人参加时，未能在开标前当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委托的代理人未当场出示身份证原件；

10.2.1.5 递交的投标文件出现错装标函密封袋的；

10.2.1.6 以纸质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10.2.1.7 投标文件封面未标注项目名称、“资格标”或“经济标”或“技术标”或“资信标”字样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

注：投标人出现上述情况的，招标人将不受理其投标或在开标会现场宣布其投标无效。

10.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2.2.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0.2.2.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0.2.2.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10.2.2.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10.2.2.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2.2.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2.2.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2.2.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2.2.9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2.2.10 处于被责令停业期内的；

10.2.2.11 处于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期内的；

10.2.2.12 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期内的；

10.2.2.13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系统显示的结果为准）或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或投标人名称与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不一致的（有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的除外）；

10.2.2.14 提疑文件具有识别投标人单位及人员的标识；

10.2.2.15 投标人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公布的诚信评价等级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

10.2.2.1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夸大内容投标的；

10.2.2.17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或承诺书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签名的；

10.2.2.18 投标文件内容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2.2.19 招标文件有规定，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2.2.2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10.2.2.2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或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0.2.2.22 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或投标人名称与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不一致的（有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的除外）。
- 10.2.2.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10.2.2.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2.2.25 投标报价汇总表没有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三）“经济标”中附表一提供格式填写，或没有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的；
- 10.2.2.26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上限价的；
- 10.2.2.27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没有单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或投标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报价低于答疑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总额的；
- 10.2.2.28 暂列金额未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相应金额报价的。
- 10.2.2.29 经济标没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名或盖专用章的；
- 10.2.2.30 未按《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齐全、合法、真实、有效的资料。
- 10.2.2.31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0.2.2.3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2.2.33 未提交“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电子U盘”的或电子U盘无法正常读取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
- 10.2.2.34 投标文件内缺少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投标文件由代理人签署但投标文件内未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
- 10.2.2.35 投标人在定性评审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 10.2.2.36 未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承诺书”内容要求填写，或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相关承诺的。
- 10.2.2.37 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6项要求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的。
- 10.2.2.3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情形之一的：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3 投标报价上限值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投标控制价上限值： $27632466.73 \times (1-10\%) = 24869220.06$ 元。

本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965005.93 元（不含税），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控制价上限值的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小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作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警戒线值： $27632466.73 \times (1-20\%) = 22105973.38$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警戒线值的应在经济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附相关的书面分析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投标报价警戒线值或是否附分析依据、证明材料均不作为评审内容，仅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10.4 招标控制价和承包标准

10.4.1 招标控制价和承包标准

(1) 工程量清单按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及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技术要求、图纸等文件及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 招标人根据全套施工设计图纸，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材料价格按中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中山市建设工程主要建筑市政安装材料信息价》编制或同期市场价格。

(3) 投标人应核对全部工程量清单（或调整后工程量清单）、图纸项目和招标范围说明，如果认为工程量清单存在项目特征描述不符、错漏或误差，或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有疑问的，应在答疑会前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意见（书面意见中必须提供具体、完整的工程量计算式），招标人于答疑会统一书面回复，招标人据实调整并重新发布工程量清单和调整招标控制价。若投标人对调整后工程量清单有异议，应在答疑提问截止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意见（书面意见中必须提供具体、完整的工程量计算式），招标人统一书面回复。

投标人按工程量清单（或调整后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标后按招标图纸（招标范围内项目）施工。除了因不可预见、招标人原因、设计修改、材料或人工单价调整按财局文件执行等特别说明的原因或其他招标人特别同意等因素可以调整价格外，报价不予调整。

(4)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为按技术规范与技术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所需

的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按技术规范、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现行计价依据及办法等要求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除非投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列出,否则视为已被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综合单价中。

提示: 投标人所填报的该项单价均已包含了完成与该分部分项工程有关的一切必要的工序和工作内容以及达到合格工程质量要求的一切工程费用和措施性费用(措施项目清单内单列的除外),即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但施工中必须发生的一切工作内容所需费用。

(6) 承包人因承包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

(7)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实行总价包干。投标人应按照施工图及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的要求,按照答疑会后公布的中介机构编制的该工程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量清单),并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结合市场情况和企业自身竞争能力自行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了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中的全部项目、数量及内容。中标后,中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实际施工完成量(不含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与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时,差异部分不作调整。工程变更按本节(13)有关条款执行。投标人应结合现场施工条件,将工程的所有临时设施(如施工工棚、施工排水、施工通道等)、场地租用、保险费、税、停水、停电以及排除影响施工的各类障碍等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8)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并承担一定的风险,如物价、气候、水文地质等情况变化及其他意外困难等。投标人认为必要采取的任何施工、技术施工、辅助工程、临时工程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9) 投标人应做好对本工程周边建、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尤其要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做好对沿线埋设管线的保护,因措施不当,防护不力而引发的问题概由中标人负责,此措施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0) 本工程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文件且答疑会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的实体工程量原则上不允许改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控制价的实体工程量、施工图纸及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一旦确定了中标人和中标价,除另有规定外,招标人将按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措施费用执行结算。

(11) 投标报价范围内的工程造价除设计变更或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中允许的调整范围以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府办〔2018〕12号文件(详见附1)允许的建筑主材调差外,其余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在计费时,投标人应将施工风险系数等费用考虑入工程投标总报价中。

(1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参考的主材品牌除满足设计、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外,品质还需不低于招标控制价参考品牌。在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采购的主材产品,需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方可采购。

（13）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

由于非承包方原因，由设计单位所作的工程修改、变更，按以下方式结算：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和发布的价格信息，依据工程变更签证，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按本招标说明的规定作出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后结算；结算单价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比例折算执行。变更、修改设计的工程内容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所增减工程的工程量不超过中标工程量的 10%，工期不作调整。如因设计、规划调整变更等原因，招标人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和内容。

（14）竣工验收及移交

承包单位按相关专业部门的要求，编制竣工技术文件，并在向招标人提供竣工报告的同时一起移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招标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单位按中山市财政局有关要求向招标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本工程承包单位须按《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9 版）》编制相关工程技术资料；除纸质技术资料外，还须提供电子文档（包括竣工图）。

（15）工程质量保修期及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如属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中标方全部负责并无偿保修。质量保修金的预留及支付按国家、省及本市现行规定执行。

（16）工程价款支付

本项目工程预付款为中标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可向招标人申请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财政部门审批核准后支付，中标单位不得以预付款未到账为由怠慢施工影响项目进度。工程预付款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中扣回，并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应付价款的 50%前抵扣完毕。

除按规定支付预付款外，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单位核实、招标人认可已完成工作量相应价款的 80%拨付，待中山市财政局东区分局审批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完工办理竣工验收后付至工程合同款项的 80%。工程办理竣工结算后，工程款按竣工结算价的 97%支付。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接受以保函（保险）方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具体支付金额以中山市财政局东区分局审核为准。非承包单位原因在开工前必须完善施工许可手续，否则招标人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

（17）罚则

1) 放弃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均被没收，招标人将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2) 因承包单位责任达不到合同工期的，作不良行为记录。

3) 对无视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要求，对建设等方所提的整改意见不见成效，按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处罚。

4) 本工程中标后不得转包，否则作违约处理，视情节追究企业法人责任，并承担相应的商务损失。同时进场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人员相符，如有变更，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的通知（粤建市〔2009〕8 号）执行。

5)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不得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在招标人组织的不定期检查中，若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在招标人提出整改要求后，若没有及时改进或没有实质性相应的，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同时提交给中山市住建局作不诚信单位予以备案。并取消该单位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建设项目一年的投标资格。

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招标人认可后 28 天内，施工单位须向建设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条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否则扣减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0.5%，最高扣减不超过 10 万元，并记录在案，若施工单位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建设单位可对施工单位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建设单位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工程款报中山市财政局东区分局办理结算。

7) 违约条款（若出现违约现象时，发包人有权按如下表所示违约金标准对中标人（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当月的违约金于下个月的进度款结算时扣除，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扣除。）

1	中标人须承诺在中标通知书的发出之日起（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中标信息公布之日为准）3 个日历天内与建设单位联系，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初稿，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合同正式文件（含盖章签字），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的签订。 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施工报建手续。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协助招标人完成开工手续并进场施工。如违反上述时限要求，每延迟一个日历天，招标人有权扣罚人民币 2 万元/天作为违约金，在第一次支付时进行扣除。如未能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签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提交给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诚信惩戒处理。
2	未得到发包人或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的，对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3	如果出现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并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同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的，从第 6 天起计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0 元计扣，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计扣；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的，发包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对承包人人员的更换违约条款。
5	承包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足够的安全员，对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人/次。
6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当月带班生产时间少于本月施工时间 80%（当月累计 6 天没有考勤数据）的，按不足天数处以扣除违约金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其他技术人员当月带班生产时间少于本月施工时间 80%（当月累计 6 天没有考勤数据）的，按不足天数处以扣除违约金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上述违约金从承包人的下一月进度款中扣除。
7	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单位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的，对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
8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对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9	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对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10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对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11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的，对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台，同时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2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的，对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台，同时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3	承包人未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的，对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台，同时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单位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5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全部到位，施工报建前不变更拟投入的相关人员，此外，保证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均符合施工报建要求，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等相关管理规定，否则视同违约。若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按每次计扣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变更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管理人员按每人每次计扣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若擅自变更，未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人弃标，若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扣除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16	施工报建后，因承包人原因申请变更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按每次计扣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变更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管理人员按每人每次计扣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17	监理下发质量或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不及时整改回复或整改不到位的，每项处以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18	重要施工主材未经报验(送检)擅自进场使用的，违者每次或每处以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19	对工程质量、数据等有意隐瞒或造假的，违者每次或每处以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20	经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一次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每增加整改一次处以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
2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22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临边防护不满足要求的，每次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23	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及时清除干净并合理处置，违者处以扣除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5000 元。
24	承包人应当对原材市场价格波动要有一定的敏感度和承受能力，不得以原材价格波动等原因造成现场施工进度迟缓、降低施工质量等行为，违者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25	承包人合同里是否增加调价/差条款：材料价格上涨幅度 5%或者下降 5%为标准，启动条款。
26	承包人在项目开展全程应配备专职资料员。限期未配备相关人员，向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27	施工过程中相关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内页资料须与工程实际相匹配，督促整改后仍拒绝整改的向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
28	隐蔽工程施工时严格执行转序报验制度，未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同意擅自施工的对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后续产生的一切费用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29	承包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要严格遵循《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违者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30	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风险有一定认知，对施工范围邻近市政管线及建筑物，须制定《既有管线/建筑物保护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尤其对燃气、通信（军用）、供电（军用）、给水及危房等需要与相关产权单位签订书面协议，共同制定相关保护方案。违者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31	场地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违者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
32	工程开工前，中标人应编制本工程的总进度计划，并报至本工程的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若因中

	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工程未按照总进度计划中的工程竣工时间竣工的,从超出之日起,每延期1天,发包人计扣中标单位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天,逾期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该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中标单位应得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3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处扣除工程合同价款4%的违约金。
34	若发生安全事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或质量责任事故,对承包人处以扣除以下违约金:一般事故人民币100万元/次,较大事故人民币200万元/次,重大事故人民币600万元/次,特大事故人民币1000万元/次。
35	若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或提交资料核查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及时进行整改。施工质量问题整改期限为5个工作日,资料问题整改期限为2个工作日。若无法及时整改的,承包人及时与发包人进行商讨确定整改时间。若承包人无特殊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整改完毕的,对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次。
36	项目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附件1: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解决政府投资项目建筑主材调差问题的指导性意见

(中府办〔2018〕12号)

为了解决政府投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建筑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的价差调整问题,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指导性意见。

一、调整条件

政府投资项目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钢筋、水泥、中砂、碎石、墙材、电缆、沥青、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以及管桩等建筑主材价格涨落超过施工承包合同对应的中介预算价格5%时,合同价差调整可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二、调整方案

(一)如工程合同工期内正常施工或者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30天以内(含30天)时,材料价格涨落5%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出5%以上的涨价或降价风险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按50%的比例共同承担。

(二)如工程合同执行中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30天时,材料涨落5%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出5%以上的涨价和降价风险均由发包人承担。

(三) 如工程合同执行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材料涨落所引起的涨价或降价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三、计算公式

当材料价格涨幅大于 5%时 $S_i = T_i * A_i * (\Delta C_i - C_i * 1.05)$;

当材料价格降幅大于 5%时 $S_i = T_i * A_i * (\Delta C_i - C_i * 0.95)$;

S_i : 某种建筑主材调差金额; (当 S_i 为正数时是补偿金额, 当 S_i 为负数时是扣减金额)

T_i : 调差系数; (如合同工期内正常施工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30 天以内时, 调差系数为 0.5; 如合同执行中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或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调差系数为 1)

A_i : 某种建筑主材的消耗量;

ΔC_i : 某种建筑主材在工程实际开工至完工期间 (以开工报告和竣工报告为准)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价格的平均值;

C_i : 某种建筑主材在合同中对应的中介预算价格。

调差金额作为价差计入工程价款, 只计取规费和税金, 不再按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四、其他规定

(一) 已招标的在建项目或者已竣工验收未办理结算手续的项目, 如招标文件 (含答疑文件) 和合同中没有补差约定的, 发包人、承包人可参照以上方法进行材料价格调整, 并签订补充协议, 调整合同价款。已有补差约定的, 按相关约定执行。

(二) 未招标项目, 可在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按照以上方法对建筑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承担进行约定。

五、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备注
1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详见图纸 TY-JS-JG-02-01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说明。	详见图纸 TY-JS-JG-02-01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说明表一中的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详见图纸 TY-JS-JG-02-01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说明。	详见图纸 TY-JS-JG-02-01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说明表一中的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3	高处作业吊篮。	详见图纸 TY-JS-JG-02-01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说明表一中的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资信标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经济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技术标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承诺书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有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签名，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上限值	符合第二章第 10.3 款规定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是否在报价总表中单列或是否低于招标控制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总额 。	符合第二章第 10.3 款规定		
技术标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项规定		
3	定性评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如需)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的规定
		技术标定性评审	按本章“评标定标办法”第一部分 评标办法第 2.4 款的规定

第一部分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分为“资信标、经济标和技术标评审”及“定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资信标和经济标进行形式评审，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款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经济标进行响应性评审；对通过资信标形式评审、经济标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技术标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形式评审，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款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标进行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款规定对通过技术标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定性评审。

2、评标

2.1 评标程序表

序号	时间	评标方法及程序	工作程序	负责人
1	程序1	对资信标、经济标进行评审	对各投标人资信标形式评审、经济标形式和响应性评审。当有效的资信标、经济标少于3家（不含3家）时，招标失败。	评标委员会
2	程序2	对技术标进行评审	对各投标人技术标进行形式评审以及响应性评审。当有效的技术标少于3家（不含3家）时，招标失败。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定性评审并出具定性评审意见。	评标委员会
3	程序3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资信标形式评审、经济标和技术标评审及技术标定性评审综合评价合格的投标人推荐为合格的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备注：1、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工作组由招标人代表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共同组成。招标人须委派至少一名招标人代表到现场参与开标，且招标人代表须有授权委托书。

2、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能同时担任招标人代表。

2.2 评标准备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完成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3 资信标、经济标和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款、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资信标、经济标和技术标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评审不合格。先对投标单位资信标、经济标进行形式评审和经济标的响应性评审，对通过资信标形式评审、经济标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技术标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通过技术标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进入定性评审阶段。因有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 资信标或经济标或技术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受理或作废标处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小写金额与合计价一致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4 定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经济标和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详细审阅，由各评委成员分别对各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定性评审（评审标准见《技术标定性评审表》），评标委员会集体汇总各评委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审意见（综合评价等级评定意见不一致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最终意见），并出具《技术标定性评审汇总表》。

《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如有）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形式可行		
2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可行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计划编制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可行		
4	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可行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总体布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6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可行		
7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评委成员：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 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 专家可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3) 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2.5 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通过资信标形式评审、经济标和技术标评审及技术标定性评审综合评价合格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合格定标候选人，合格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所有合格定标候选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2.7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基本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无效标或废标的判定情况说明、每个环节评审结果、专家评审表及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等内容。

2.3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2.3.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3.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3.3 记名投票

在评标环节中，如遇争议部分需评标委员会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部分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本工程基础资料（如有）；
- (2) 本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评标报告、清标报告、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及其投标文件。

2. 定标原则和目的

2.1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择优、竞价、廉洁、高效”的原则。

2.2 定标目的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根据本章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在完成定标环节、中标候选人公示等流程后，招标人将根据中标候选人的排名次序确定1名中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逾期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逾期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为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4. 定标因素

在定标过程中，以择优原则为主。择优的因素综合考虑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详见资信要素一览表，排名不分先后）：企业综合实力（包括注册资本、资质情况、注册人员规模）、财务状况、投标人服务便利性、项目管理团队履历及主要业绩、近三年排水工程业绩、近三年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类荣誉、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诚信得分等因素。

5. 定标细则

5.1 定标委员会及工作人员

5.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4.1款规定组建，负责审阅定标资料，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复核定标结果等。参与定标会议的招标工作人员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组成，负责定标会会务和记录工作，协助完成定标流程等。

5.1.2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定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根据定标方法推进定标会工作流程。

5.1.3 参与定标会议的招标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5.2 招标人应当自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进入市交易中心进行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上发布延期原因及最终定标时间。

5.3 在开展定标前，由招标人组织开展清标工作，清标工作包括以下内容：企业综合实力（包括注册资本、资质情况、注册人员规模）、财务状况、投标人服务便利性、项目管理团队履历及主要业绩、近三年排水工程业绩、近三年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类荣誉、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诚信得分等因素。

清标工作中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考察记录表（如有）仅作为定标委员会辅佐定标的参考材料，不视为为该些资料均有决定性依据。

5.4 本项目投标人资信要素

投标人资信情况为定标委员会定标参考因素之一，具体如下：

资信要素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综合实力	注册资本、资质情况、注册人员规模： “注册资本”以投标截止当天“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为准； “资质情况”以投标人资质证书为准； “注册人员规模”以投标截止当天“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信息为准。
2	财务状况	投标人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资产负债率情况，提供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关键页复印件。
3	投标人服务便利性	投标人服务便利性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项目管理团队履历及主要业绩（需与技术标中拟投入人员一致）	（1）项目负责人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证、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技术负责人应附注册证（如有）、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团队成员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排水工程施工业绩。 注： 1）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包括不限于①合同（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②竣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p>工验收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页等）等；③团队成员参与业绩项目的证明材料等。</p> <p>2) 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p> <p>3) 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团队成员姓名及职务的，则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p> <p>4) 提供的团队成员个人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顺序选择前 3 项作为清标汇总分析及定标参考依据。</p>
5	近三年排水工程业绩	近三年（2021 年 2 月 1 日至今）最能体现技术复杂、难度大的排水工程业绩，须提供证明资料，相关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信标”《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的备注内容。（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顺序选择前 3 项作为清标汇总分析及定标参考依据）
6	近三年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类荣誉	近三年（2021 年 2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获得的省级或以上工程类项目荣誉或奖项，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及查询网址。（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顺序选择前 3 项作为清标汇总分析及定标参考依据）
7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 投标截止当天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诚信评价	投标人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中施工企业所获得的信用分值情况，以 投标截止当天 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上的企业信用分值为准。

备注：

(1) 凡不能通过后续增加资金、人力、物力投入改变的要素视为资信要素，如投标人业绩，从业人员资格等情况。

(2)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的资信资料（《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5.5 定标程序

5.5.1 定标委员会组成后，应推举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

定标的各个议程。

5.5.2 招标工作人员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情况、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

5.5.3 定标委员会阅读定标辅助材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和清标情况、定标规则等，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5.5.4 由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实行定标委员会组长末位表态制，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与多数定标委员会成员选择意向不一致时，应向招标监督小组、定标委员会详细说明理由，相关情况应当反映在集体议事会议纪要和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定标委员会组长之外的成员未选择的投标人不得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5.5.5 产生中标候选人。

5.5.6 招标工作小组人员协助定标委员会整理定标资料和编制定标报告。定标资料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定标委员会组长推选结果等。定标报告应包括入围定标环节的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方法、定标时间及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资料和定标报告须客观、公正地反映定标工作情况。

5.5.7 定标委员会须在定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定标结果。如对定标资料、定标报告或定标结果有异议，须在报告附页详细描述并签字确认。

5.5.8 定标过程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招标人应在定标结束后及时封存相关定标材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6.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补充条款

一、违约条款

1	中标人须承诺在中标通知书的发出之日起（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中标信息公布之日为准）3个日历天内与建设单位联系，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初稿，20个日历天内提交合同正式文件（含盖章签字），30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的签订。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施工报建手续。签订合同后20天内协助招标人完成开工手续并进场施工。如违反上述时限要求，每延迟一个日历天，招标人有权扣罚人民币2万元/天作为违约金，在第一次支付时进行扣除。如未能在30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签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提交给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诚信惩戒处理。
2	未得到发包人或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的，对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
3	如果出现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并处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同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5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的，从第6天起计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按每人每天人民币2000元计扣，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按每人每天人民币1000元计扣；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15天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的，发包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对承包人人员的更换违约条款。
5	承包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足够的安全员，对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人/次。
6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当月带班生产时间少于本月施工时间80%（当月累计6天没有考勤数据）的，按不足天数处以扣除违约金每人每天人民币1000元；其他技术人员当月带班生产时间少于本月施工时间80%（当月累计6天没有考勤数据）的，按不足天数处以扣除违约金每人每天人民币1000元。上述违约金从承包人的下一月进度款中扣除。
7	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单位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的，对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次。
8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对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
9	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对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次。

10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对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11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的，对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台，同时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2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的，对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台，同时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3	承包人未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的，对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台，同时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单位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5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全部到位，施工报建前不变更拟投入的相关人员，此外，保证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均符合施工报建要求，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等相关管理规定，否则视同违约。若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按每次计扣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变更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管理人员按每人每次计扣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若擅自变更，未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人弃标，若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扣除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16	施工报建后，因承包人原因申请变更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按每次计扣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变更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管理人员按每人每次计扣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17	监理下发质量或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不及时整改回复或整改不到位的，每项处以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18	重要施工主材未经报验（送检）擅自进场使用的，违者每次或每处以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19	对工程质量、数据等有意隐瞒或造假的，违者每次或每处以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20	经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一次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每增加整改一次处以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
2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22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临边防护不满足要求的，每次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23	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及时清除干净并合理处置，违者处以扣除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5000 元。
24	承包人应当对原材市场价格波动要有一定的敏感度和承受能力，不得以原材价格波动等原因造成现场施工进度迟缓、降低施工质量等行为，违者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25	承包人合同里是否增加调价/差条款：材料价格上涨幅度 5%或者下降 5%为标准，启动条款。
26	承包人在项目开展全程应配备专职资料员。限期末配备相关人员，向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27	施工过程中相关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内页资料须与工程实际相匹配，督促整改后仍拒绝整改的向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
28	隐蔽工程施工时严格执行转序报验制度，未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同意擅自施工的对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后续产生的一切费用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29	承包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要严格遵循《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违者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30	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风险有一定认知，对施工范围邻近市政管线及建筑物，须制定《既有管线/建筑物保护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尤其对燃气、通信（军用）、供电（军用）、给水及危房等需要与相关产权单位签订书面协议，共同制定相关保护方案。违者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31	场地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违者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
32	工程开工前，中标人应编制本工程的总进度计划，并报至本工程的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若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工程未按照总进度计划中的工程竣工时间竣工的，从超出之日起，每延期 1 天，发包人计扣中标单位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逾期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该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中标单位应得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3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处扣除工程合同价款 4%的违约金。
34	若发生安全事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或质量责任事故，对承包人处以扣除以下违约金：一般事故人民币 100 万元/次，较大事故人民币 200 万元/次，重大事故人民币 600 万元/次，特大事故人民币 1000 万元/次。

35	若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或提交资料核查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整改。施工质量问题整改期限为5个工作日，资料问题整改期限为2个工作日。若无法及时整改的，承包人及时与发包人进行商讨确定整改时间。若承包人无特殊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整改完毕的，对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次。
36	项目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建设单位）：

承包人（中标人）：

为在施工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与承包人（中标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地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五）依据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规定进行工程项目管理。

二、承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地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施工人员）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规定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

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且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考核合格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十一）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十二）遵守中山市安全管理部门、建设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工程承包合同失效后失效。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四、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劳务分包人（全称）：

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根据《建筑法》、《民法典》之规定，经三方协议，现就_____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

二、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建筑企业劳务用工合同》，并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

三、严格实行民工实名制管理，由劳务分包企业和劳务承包人建立进场农民工花名册，其中包括个人信息、进场时间、工种、所在班组、考勤等。进场民工如有增减变化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后送承包人备查。承包人安排专人负责民工管理，负责监督劳务分包企业按月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在每月发放民工工资后，对发放情况在施工现场进行公示。

四、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

（1）、承包人承诺在收到工程款后 10 日内付清全部农民工工资。

（2）、劳务分包人承诺在收到农民工工资后 5 日内全部如数发到农民工本人。

（3）、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到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并由其签收

五、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按以下方式处理：

（1）、剩余工程款大于等于拖欠数额的 N 倍（N 为合同补充条款中所确定的系数）时，由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系数 N 向承包人收回，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剩余工程款大于等于拖欠数额但小于拖欠数额的 N 倍时，由承、发包双方共同支付所拖欠工资，其中发包人支付拖欠数额的 $[(2-N) \times 100]\%$ ，承包人支付剩余拖欠额，发包人所支付数额抵扣全部剩余工程款；

（3）、剩余工程款小于拖欠数额时，由承、发包双方共同支付所拖欠工资，其中发包人以剩余工程款的 $[(2-N) \times 100]\%$ 为支付额度，承包人支付剩余拖欠额，发包人所支付数额抵扣全部剩余工程款。

六、按照“谁承包、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承包人对工程发生的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项目分包企业的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对分包工程发生的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其拖欠工资拒不支付的，由承包

人先行垫付。

七、建立健全清理拖欠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若未履行承诺拖欠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建筑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扣分、限制参与工程投标资格、清出和禁止进入中山市建筑市场开展业务、停业资质申请升级及增项、直至降低资质、吊销资质证书。

附表：系数 N 取值表

序号	工程合同造价 A (万元)	系数 N 取值
1	$A < 500$	1.5
2	$500 \leq A < 1000$	1.3
3	$1000 \leq A < 5000$	1.2
4	$A \geq 5000$	1.1

发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劳务分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 壹 式 肆 份，发包人、承包人、劳务分包人、监管部门各 壹 份。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

1、一般规定

1.1 采用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应遵循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及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工程量清单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由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2.2 本工程量清单的主要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

(2)、《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计价依据及有关计价规定

(4)、建设工程施工设计文件

(5)、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8)、其他依据：

2.3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4 本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5 补充的工程量清单已按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的要求编制。其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内容的说明如下：

2.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包括可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编制的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已公布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公布的项目特征为项目的主要特征或工作内容，次要的特征或工作内容虽未具体说明，但均已考虑在内）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有关说明：本项目暂列金额为 1920089.41 元，投标人投标时注意暂列金额不参与投标下浮，各投标单位严格按该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报价，不得做任何调整。1) 暂列金额列入投标报价中，并纳入合同价，但不能直接计入结算总价。2) 暂列金额的使用权归建设单位所有，若无建设单位的批准，中标单位不得使用暂列金额。暂列金额的使用，由建设单位按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流程执行。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上的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有关说明进行相应报价，否则按照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处理。

2.8 计日工的数量及有关说明：

2.9 暂估价的内容、数量及有关说明： /

2.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_____（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重要的内容可在此说明）

3、招标控制价说明

3.1 招标控制价由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3.2 招标控制价主要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

（2）、《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

（3）、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规程、计价依据及有关计价规定

（5）、建设工程施工设计文件

（6）、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参考市场价。或招标人能提供可信、有依据的材料单价。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其他依据： _____

3.3 招标控制价应单独公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3.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_____（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重要的内容可在此说明）

4、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应按 3.7.3 的要求签字盖章，并由投标人的注册造价师编制、签字并盖专用章；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签字并盖专用章。

4.2 每一个工程量清单须填入单价和合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若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招标文件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

4.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按国家或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且不得低于招标人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4.5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市相关部门的规定计价。

4.6 投标报价的明细程度应至综合单价计算表。

4.7 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价格明细表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价格表。

5、其他说明

5.1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组成及格式按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的规定选用（须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出）。

第六章 图纸

详见上传附件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设计图纸及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执行。鼓励投标人采用环保产品。）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4 年东区街道桥岗社区、远洋社区、长江
三溪社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投 标 文 件

资格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封面仅供参考，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包括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资格标”字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代理人的情况）；
-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信用等级截图，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六、《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报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后的相关报告）；
- 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后的相关报告）。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委托期限建议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信用等级截图（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报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后的相关报告）；

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后的相关报告）。

正（副）本

2024年东区街道桥岗社区、远洋社区、长江 三溪社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人：_____（签字）（盖专用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本封面仅供参考，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包括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经济标”字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编制人签字及盖专用章。

目 录

-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其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须在此表中单列）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包含材料价格明细表、综合单价计算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限制格式，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预算清单文件进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即可。）
- 三、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警戒线值的证明材料（如需）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招标人（建设单位）：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2024年东区街道桥岗社区、远洋社区、长江三溪社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投标总价（含税价）：（小写）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上述报价已经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

（小写）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有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大于或等于答疑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该部分价格的100%）

（2）本工程“投标总价”由_____项分项工程投标价组成，分别如下：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投标价（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
合计（即“投标总价”）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

日期：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包含材料价格明细表、综合单价计算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限制格式，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预算清单文件进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即可。）

三、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警戒线值的证明材料（如需）

2024年东区街道桥岗社区、远洋社区、长江 三溪社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S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本封面仅供参考，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包括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技术标”字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目 录

一、基本资料

-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 承诺书
- (五)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
- (六)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 (七)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

二、施工组织设计（建议页数不超过 100 页）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承诺书

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根据 2024 年东区街道桥岗社区、远洋社区、长江三溪社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要求和内容，我公司全面响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精神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作出郑重承诺：

1.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2. 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挂靠或者借用资质投标，不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不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

4. 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后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如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按法定要求进行公开。

5. 施工工期：___个日历天。

6. 工程质量：合格。

7. 施工安全：合格。

8. 文明施工：合格。

9. 投标有效期：180 个日历天

10.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全部到位，施工报建前不变更拟投入的相关人员，此外，保证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均符合施工报建要求，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等相关管理规定，否则视同违约。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按每次计扣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变更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管理人员按每人每次计扣我方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施工报建后，因我方原因申请变更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按每次计扣我方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变更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管理人员按每人每次计扣我方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若擅自变更，未签订合同的，视为我方弃标，若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扣除合同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我方的工程费中扣除。

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保证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否则作不良行为处理。）

12. 分包企业需经招标人同意并满足前附表要求（该条款仅适用允许分包的项目）。

13. 我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分别向他人转让。如果出现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并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同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4. 我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中山市纪委监委对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15. 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履约保函及工人工资账户证明的办理，逾期处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天，同时提交给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诚信惩戒处理。

16. 如果我方中标，我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工程建设领域有关农民工工资管理现行有效的规定。承诺遵守《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更新使用〈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承诺书〉的通知》（中建通〔2019〕25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通知》（中人社发〔2021〕79 号）的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工程进度价款须包含该阶段 100%工人工资，工程完工后的进度价款须包含 100%的工人工资。

1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的要求办理预缴税款事项。

18. 我方承诺：变更、修改设计的工程内容不拒绝承担，所增减工程的工程量不超过中标工程量的 10%时，工期不做调整。如因设计、规划调整变更等原因，招标人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和内容。

19. 如果我方中标后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20. 我方承诺：若违反招标文件第 10.4.1 招标控制价和承包标准第(17)罚则所列的条款，则按相应条款规定的处罚标准接受处罚。

21.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对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规定无异议。

我方违反上述承诺、保证，或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中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承 诺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日 期：

(五)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

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专业	社保 (有/无)	

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第二代身份证和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聘书、第二代身份证和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第二代身份证及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拟报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必须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 款规定，否则评审不合格。

(六)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如有)

(七)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

序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管理措施
1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详见图纸 TY-JS-JG-02-01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说明。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详见图纸 TY-JS-JG-02-01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说明。	
3	高处作业吊篮。	

注: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要求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施工组织设计(建议页数不超过 100 页)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组织机构、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新技术应用，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并且需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定性评审表》的评审要求。**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说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仅供参考，**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建议限制页数 100 页以内（含 100 页）。**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正本（副本）

2024 年东区街道桥岗社区、远洋社区、长江 三溪社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本封面仅供参考，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包括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资信标”字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目 录

- 一、《投标单位清标情况一览表》
- 二、《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电子 U 盘（放于资信标密封袋内）

一、投标单位清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清标内容		投标单位具体情况	备注
1	企业综合实力	注册资本		见资信标第（）页
		资质情况		见资信标第（）页
		注册人员规模		见资信标第（）页
2	财务状况		2020 年： 营业收入（ 元） 利润总额（ 元） 资产负债率（ %） 2021 年： 营业收入（ 元） 利润总额（ 元） 资产负债率（ %） 2022 年： 营业收入（ 元） 利润总额（ 元） 资产负债率（ %）	见资信标第（）页
3	投标人服务便利性		投标人服务便利性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见资信标第（）页
4	投标报价（元）			见资信标第（）页
5	项目管理团队履历及主要业绩（需与技术标中拟投入人员一致）		姓名： 职务：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格： 职称（如有）： 最高学历： 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有/无） 提供身份证：（有/无） 提供社保证明：（有/无） 个人业绩： （1）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价：	见资信标第（）页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 姓名： 职务：技术负责人 注册资格（如有）： 职称： 最高学历： 提供身份证：（有/无） 提供社保证明：（有/无） 个人业绩： （1）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价：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	
6	近三年排水工程项目业绩	（1）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价：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	见资信标第（）页
7	近三年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类荣誉	（1）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询网址：	见资信标第（）页
8	不良行为记录		如有不良行为记录需详细列出。
9	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施工企业诚信得分	诚信得分：	见资信标第（）页

注：具体要求参照《资信要素一览表》中的有关要求或说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后附；未按要求填写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填写内容不清晰、不明确、难以分辨的，清标、定标时将不予认可。

二、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资本金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类别及等级、最高学历、职称(如有)、工作年限						
技术负责人姓名、资格类别及等级(如有)、最高学历、职称、工作年限						
投标人服务便利性	投标人服务便利性情况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见资信标第 () 页				
投标人具备的注册人员数量						
近三年排水工程项目业绩合计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	建设单位	备注
1						
2						
3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工程类荣誉或奖项合计 项, 省级工程类荣誉或奖项合计 项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询网址
1						
2						
3						
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	在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						
3						
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材料的签发日期	在该项 目中任 职	备注
1						
2						
3						
近三年财务状况(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关键页复印件。)						
序号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利润总额 (元)	资产负债率 (%)	备注	
1	2020				见资信标第()页	
2	2021				见资信标第()页	
3	2022				见资信标第()页	

注:

1、《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中填写的信息内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本表附件),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参照《资信要素一览表》中的有关要求或说明;未按要求填写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填写内容不清晰、不明确、难以分辨的,清标、定标时将不予认可。

2、本表的内容须如实填写,其中业绩栏、奖项栏允许留空;如表中填写的内容与事实不一致(在投标截止后根据合法程序变更的除外),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按提交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需认真响应各项内容,供定标委员会作定标参考。

4、同类工程业绩(重点提供排水工程业绩)要求:

(1)投标人须在本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如有)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中标通知书须经行政监督部门或当地交易中心备案(加盖行政监督部门或当地交易中心公章或者备案章)。若中标通知书上无行政监督部门或当地交易中心盖章,可以提供:①行政监督部门或当地交易中心备案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或②中标通知书及当地交易中心官网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网址(加盖单位公章);或③有二维码的中标通知书及当地交易中心官网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2)施工合同可只复印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等技术指标的关键页,

施工合同复印件须能反映合同签约双方已盖章签字。其他资料需提供完整内容的复印件。

(3) 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能反映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已注明签发日期，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在业绩要求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的方为有效业绩。

(4)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由行政部门盖章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公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5) 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的数据为准。施工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复印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施工合同的，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代表工程业绩。

(6) 若业绩是有多个施工单位联合承担的，面积或金额按施工单位家数均分；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为准。

(7)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8) 投标人提供不超过 3 个同类工程业绩（如提供超过 3 个业绩的，则按上表所列顺序前 3 个业绩为准）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若没有需要提供的资料，可以填“无”或不填写内容。